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 MLI N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回購部分H股股份債權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29日召開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部又杭仟143900股H股》的決議，該項決議於2015年7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105%。詳見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

由於上述回購實施後，根據有關規定，公司總股本將相應減少。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

凡公司債權人均有權於本公告刊登之日(2015年7月1日)及憑證向本公司申報債權，並向本公司主張權利。凡公司債權人應於上述日期前向本公司申報債權，逾期不報者，本公司將不再受理其申報債權的申請，並繼續履行。

一、債權申報所需材料

公司債權人可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影本到公司申報債權。

債權人為法人的，需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影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檔；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檔外，還需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的原件及影本。

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需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的原件及影本；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需攜帶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件的原件及影本。

二、債權申報具體方式

債權人可採用信函或傳真的方式申報，具體方式如下：

- 1、申報時間：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8月22日之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 2、債權申報登記地點及申報材料送達地點：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辦公室
連絡人：朱亮蘇、胡昊
聯繫電話：0731-88788432
傳真：0731-85651157
郵編：410013
- 3、其他：
 - (1) 以郵寄方式申報的，申報日以基礎郵戳日為準；
 - (2) 以傳真或郵件方式申報的，請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桂良女士。

* 僅供識別